



连州市保安镇中心学校新建学生食堂 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州市保安镇中心学校新建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连州市保安镇中心学校 地址：连州市保安镇万福路 181 号 联系方式：0763-6221218 联系人：欧阳德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州市保安镇中心学校新建学生食堂建设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范围至少须涵括地基基础专项。</p> <p>(2) 根据建设部第 141 号令和粤建市(2015)52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应当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等</p>



		<p>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建立了检测管理信息系统，采购内容需与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对接，完成联网登记。</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一、建设工程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为连州市保安镇中心学校新建学生食堂建设项目，主要针对连州市保安镇中心学校新建学生食堂开展地基基础。</p> <p>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p> <p>1. 服务内容：</p> <p>检测类别：地基基础等</p> <p>2. 服务标准</p> <p>2.1 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检测的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p> <p>2.2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采购服务项目资金。</p> <p>2.3 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p> <p>3. 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p>

		<p>构资质证书，</p> <p>2. 根据《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落实〈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已建立了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与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对接，完成联网登记；</p> <p>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广东省外企业，应当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审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2. 计价标准：限价（元）：35000-40000。</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全部完成为止。</p>

9	验收	<p>验收要求：</p> <p>成交供应商需严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检测方法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成本项目检测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p>
---	----	---

10	结算方式	<p>1. 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甲方核对，最终金额按实结算。</p> <p>注：采购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p>
11	违约责任	<p>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技术服务或成果进行改进，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的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怠于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而乙方因此逾期</p>

		<p>完成技术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p> <p>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含第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p> <p>3. 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